

肇庆市公安局采购市局 110 接警室、指挥大厅升级改造及 110 5G 视频接处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肇庆市公安局采购市局 110 接警室、指挥大厅升级改造及 110 5G 视频接处警建设项目；
2. 项目业主：肇庆市公安局；
3. 项目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前进中路 3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服务内容

根据肇庆市公安局采购市局 110 接警室、指挥大厅升级改造及 110 5G 视频接处警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1.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司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专业：电子、信息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

4. 本次服务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四、报价要求及评标办法

1. 报价要求：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6 万元。计费依据参考计价格〔2002〕10 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按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区间为 2%—10%。

2.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选供应商；

3. 服务费：本项目委托第三方采购代理机构，由该机构组织评审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代理服务费用需按照代理协议约定，由中选方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服务时限说明

合同履行及签订地点：肇庆市。中选方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

服务时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

六、违约责任

中选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主动放弃本项目，项目业主有权直接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投诉，并列入平台恶意黑名单：

1.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者不按时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的；

2. 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者变相要求项目业主增加服务费用的；

3.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4. 未按照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因服务成果不符合从业规范要求而被项目业主退回的；

5. 经查实未履行有关守信承诺的。

七、付款及结算方式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其他事项：双方约定。

采购人：肇庆市公安局

2026年7月22日

综合评分表

款	评分因素	因素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1	价格分评分标准 (2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最高下浮率为基准下浮率，报价得分=【(1-基准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á20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60分)	服务方案(2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20分； (2) 方案较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5分； (3) 方案简单，内容部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低的，得5分。 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评审要求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2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 工作计划的进度控制合理，保障措施针对性、保障性强的，得20分； (2) 工作计划的进度控制基本合理，保障措施针对性、保障性一般的，得15分； (3) 工作计划的进度控制部分合理，保障措施针对性、保障性低的，得5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评审要求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2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1) 质量控制措施合理，针对性、保障性强的，得20分； (2) 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保障性一般的，得15分； (3) 质量控制措施部分合理，针对性、保障性低的，得5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评审要求不得分】

款	评分因素	因素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3	团队人员 (10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如下： A、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1名（本小项最高分5分）： (1).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得1分； (2).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安装工程]，得1分； (3).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1分； (4).具备系统分析师（高级），得1分； (5)具备网络工程师（中级），得1分。 B、拟投入的团队成員（本小项最高分5分）： 每有1名具备电子技术或通信信息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每有1名具备电子技术或通信信息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 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且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半年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企业业绩（10分）	投标人近三年完成同类项目设计业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分10分。 注：（1）业绩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司公章）； (2)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否符合同类项目业绩经验，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注：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最高分的供应商为中选供应商，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按报价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选供应商。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选供应商。

1.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